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1年11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混合會議（實體會議＋視訊會議）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余金佩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1年11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一）市政會議部分，其中第1案有關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等審議結果，請各局處針對上開審議結果及審議意見有窒礙難行部分提供相關意見一節，本處業將相關資料彙整提報市長室會議，並經市長室於111年11月15日同意解列，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三）處長部分，其中第1案編印「臺北市常用教育主計法令彙編」一節，已於111年11月16日印製完成並陸續分送本府教育局所屬主計同仁參考運用，爰同意解除列管。

三、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修正「臺北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

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申請預算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一節，考量保留金額將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爰各機關(基金)依上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申請之預算保留資料，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嚴謹審查，俾利本府爭取上揭考核佳績。

二、有關本市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截至目前仍有4篇尚未完成一節，請公務統計科轉知辦理機關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並適時稽催，俾如期如質完成。

三、有關本處刻正擬具「臺北市行政法人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草案)及其決算書表格式，以利本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決算編製有所依循，以及強化本府監督機關履行督導之責一節，請會計及決算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

四、有關會計室說明本處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一節，請各科室再予審視業務需求，如遇經費不足可適時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惟仍請掌握付款期程以避免辦理保留。

陸、散會：上午12時0分